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供借款概述

为推进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睿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博睿教育）经营发展，经博睿教育各方股东共同协商，按各股东所持比例对博睿教育提供借款 25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对其借款 100 万元，其他两名股东各借款 75 万元，2017 年 11 月 2 日，四方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因本公司持有博睿教育 40%股权为控股股东，且自然人股东尚飞将其在博睿教育的 30%表决权授予本公司行使，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，公司已将博睿教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故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需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，本次借款为非关联交易。

二、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博睿教育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91440300MA5EF61L5X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04 月 05 日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丁治平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602 单位

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教育产品的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睿教育 40%股权，尚飞持有博睿教育 30%股权，李琴持有博睿教育 30%股权，博睿教育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。

关联关系：博睿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博睿教育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31.68 万元，净资产-221.96 万元，净利润-521.96 万元。

其中自然人股东尚飞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将其在博睿教育的 30%表决权授予本公司行使，结束时间另行书面约定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博睿教育借款 100 万元，股东尚飞、李琴各向博睿教育借款 75 万元。
- 2、资金用途：用于公司经营活动
- 3、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：自协议签署日起，借款期限两年。
- 4、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利率计，按季支付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向相对控股子公司博睿教育借款用于其业务推广，可以推进其业务运营，此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其他股东均按所持股比例予以借款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借款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借款发表以下意见：本次对博睿教育借款目的是推动其业务发展，博睿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此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同时，其他股东均按所持比例予以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借款应经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借款事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48%。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048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29 日